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收入：港幣 5,316,000,000 元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40,000,000 元
- 現金結餘：港幣 1,318,000,000 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 1.44 元及港幣 1.43 元
- 每股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港幣 0.30 元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過去一年政治及經濟環境波動不穩、人民幣疲弱及中美貿易爭議持續，本集團仍實現與去年相比的溢利增長。本集團年內銷量增加 2.6%，但由於本集團收入的其中 86%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較低導致收入增長受挫。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收入為港幣 5,316,000,000 元，對比去年下降 1%，而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 340,000,000 元，較去年增長 4%。於下半年，香港及中國經濟持續疲弱，連同小麥成本上升及豬瘟在中國擴散導致麥麩價格大幅下跌，均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產品/渠道組合、成本控制措施及經營效率得到持續改善，並緩解了上述不利情況，達致本集團淨利潤率同比改善 0.3 個百分點至 6.4%。

股息

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合共約港幣73,006,000元。連同本年度早前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4元(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7元，全年合共派發股息約港幣 97,342,000元)，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0.44元，合共約港幣107,076,000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食品分部

食品分部錄得收入港幣 4,604,000,000 元，對比去年減少 2%（若不計外匯換算影響，增加 2.2%）。對比去年，銷量增加 2.3%及經營所得溢利輕微升至港幣 394,000,000 元，主要受整體較疲弱的人民幣及麵粉業務較低的麥麩價格所影響。

食用油的增長勢頭反映在今年的持續銷量增長。其盈利能力受益於年內有利的食用油成本，「刀嘜」品牌的營銷支持、新產品的推出及其主要分銷渠道的增長均促進其銷售業績並進一步提升利潤率。儘管年內市場整體食用油類別持平，「刀嘜」在香港的市場份額仍然強勁，年度銷量及價值的市場份額分別增加至32.5%及28.5%¹。粟米及芥花籽油以及新「刀嘜」金裝葵花籽油的強大支撐，均為銷量市場份額的增加發揮關鍵作用。在競爭激烈的廣州市場，「刀嘜」在過去幾年對其綜合產品組合的重點支持繼續取得成果。鑑於其為另類成熟類別，「刀嘜」於年度銷量及價值的市場份額分別上漲3.9%及4.8%²。「刀嘜」於年內通過電子商務渠道拓展業務，提升其全國品牌知名度，並滲透至廣東省以外的地區。

為確保我們的生產能力與業務擴張及對更高質量產品的需求保持同步，宜興新麵粉廠將於新財政年度開始生產最高品質的南順「櫻皇」麵粉產品。這加強我們的市場分部化及優質化戰略，其主要目標是替代目前從日本進口的優質產品。另一方面，我們的新增長支柱特種油脂，將透過位於現時江蘇省金壇麵粉廠附近建設新工廠的計劃得到加強。該業務將繼續利用現有的麵粉銷售及分銷基礎設施以及重疊的機構客戶群，以獲取本集團的內部協同效應。麵粉及特種油脂（即烘焙行業中的兩種主要原料）將有助於本集團從原料供應商的角色轉變為解決方案供應商。

儘管麥麩價格急劇下降導致下半年對我們的麵粉業務尤其具挑戰性，但我們仍感到鼓舞，因我們具較高利潤率的優質核心麵粉產品於中國在一、二線城市的現有市場外維持健康增長。

¹南順的計算方式部分是基於尼爾森零售指數服務的食用油，從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自香港超級市場和便利商店渠道取得的數據。（版權所有©2019，尼爾森公司）

²南順的計算方式部分是基於尼爾森零售指數服務的食用油（小包裝）類別，按年度滾動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即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和年度滾動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即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的中國廣東省市場數據。（版權所有©2019，尼爾森公司）

業務回顧 (續)

食品分部 (續)

由於美中貿易關係緊張導致中國近期限制從美國購買農業產品，本集團將加大採購替代供應的力度，同時加強其研發及製造計劃，以優化小麥配方及營運，在保持/提高質量的同時實現成本效益。本集團將從中國的市場及通過合約農業模式增加採購優質本地小麥。

麥麩是小麥碾磨成麵粉過程中的副產品，主要作為牲畜飼料，對我們以銷售為形式的收入來源產生貢獻。豬瘟的發生令中國過去一年減少養豬，並導致對麥麩需求的減少。因此，於本財政年度後半期，麥麩每公噸價格下降 27%。該情況似乎逐漸消退，加上本集團努力將其原料麥麩轉變為其他利潤率較高的增值食用消費品，這應該有助在不久將來減輕該等風險。

家居護理分部

本年度家居護理收入增長 5% (若不計外匯換算影響，增加 9%) 至港幣 712,000,000 元。經營溢利為港幣 60,000,000 元，對比去年增加 31%，乃得益於材料成本減少、「斧頭牌」及「勞工牌」價格增加及年內持續強勢的電子商務增長。

於香港碗碟洗潔精品市場，「斧頭牌」及「勞工牌」保持其領先地位，合併年度價值及銷量的市場份額分別為 37.8% 及 50.8%³。於過去兩年，本集團的均衡渠道組合方式有助於優化該分部市場的盈利能力。於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推出的新型三重功效洗潔精產品深受客戶及消費者的歡迎。

於廣東省，本集團在碗碟洗潔精品市場的強勢表現反映在「斧頭牌」及「勞工牌」的合併年度價值及銷量的市場份額分別為 20.7% 及 19.6%。與一年前相比，這兩個品牌在銷量及價值方面都有所提升。具體而言，「斧頭牌」的年度銷量及價值市場份額分別比去年增加 0.4 及 0.1 個百分點。另一方面，與去年相比，「勞工牌」的年度銷量及價值市場份額分別增加 1.0 及 0.6 個百分點⁴。

於未來一年，家居護理將推出碗碟洗潔精類別以外的新產品 (例如洗衣護理)，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戰略，將其自身從主要碗碟清潔業務轉變為家居清潔用品公司。隨著我們擴展產品組合，我們將加強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市場份額。鑑於過去幾年電子商務渠道的高增長趨勢，家居護理將致力於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滲透到全國舞台。

³ 南順的計算方式部份是基於尼爾森公司全港碗碟洗潔精品類別零售指數服務，從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自香港超級市場、便利店及藥房渠道取得的數據。(版權所有©2019，尼爾森公司)

⁴ 南順的計算方式部份是基於尼爾森對中國廣東省的碗碟洗潔精品類自二零一九年六月滾動年度 (即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的零售指數服務數據。(版權所有©2019，尼爾森公司)

展望

雖然預期目前市場不穩及波動會持續，但本集團憑藉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仍然堅定不移地執行我們的長期計劃，以建立可持續增長，鞏固其基礎並增強其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服務的市場不僅會增加規模，更重要的是，對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有更高素質的需求。我們完全有能力滿足這一需求，並已在有形的生產設施及無形的品牌、研發、人力資源及渠道基礎設施進行適當投資，以提高其競爭地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港幣 1,318,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162,000,000 元）。這主要是受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當中約 73%的資金是人民幣，24%是港幣以及 3%是美元。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721,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728,000,000 元）。

本集團於總部集中處理所有融資及財金活動，金融及衍生工具的應用受到內部規管，僅可用於處理及減輕與貿易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期為 59 日（二零一八年：57 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維持在 24 日（二零一八年：22 日）的穩健水平。

鑒於本集團強健的流動比率及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項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當地成本及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澳門幣定價。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匯率的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外匯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建設新廠房及新生產線，以及購買其他廠房設備共投入港幣 121,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85,000,000 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 1,681 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內設有年度薪酬遞增及年終表現獎勵機制，藉此挽留人才、獎償及激勵員工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股份認購權亦發放予集團董事總經理和其他合資格之僱員，作為對彼等貢獻之認同，並提供獎賞以鼓勵於未來爭取更好的表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5,316,205	5,374,273
銷售成本		(4,161,761)	(4,243,311)
毛利		1,154,444	1,130,962
其他收入		43,702	36,4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614,519)	(602,767)
行政費用		(185,499)	(173,557)
除稅前溢利	5	398,128	391,062
稅項	6	(58,052)	(64,683)
本年度溢利		340,076	326,37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40,076	326,379
非控制權益		-	-
本年度溢利		340,076	326,379
每股盈利			
基本	8(a)	港幣1.44元	港幣1.38元
攤薄	8(b)	港幣1.43元	港幣1.37元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根據已選取的過渡方法，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詳見附註 2。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40,076	326,3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撥至損益賬	-	7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1,555)	38,8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額	(61,555)	38,8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8,521	365,26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78,521	365,264
非控制權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8,521	365,26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根據已選取的過渡方法，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詳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570	663,409
無形資產及商譽		9,597	14,196
遞延稅項資產		-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98	6,268
		<u>724,665</u>	<u>684,056</u>
流動資產			
存貨		625,843	640,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93,284	385,101
現金及現金等額		1,317,927	1,162,146
		<u>2,337,054</u>	<u>2,187,3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73,063	680,930
合同負債		28,232	-
應付稅款		13,636	14,886
融資租賃承擔		160	312
		<u>715,091</u>	<u>696,128</u>
淨流動資產		<u>1,621,963</u>	<u>1,491,2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6,628</u>	<u>2,175,2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731	4,742
融資租賃承擔		354	357
		<u>12,085</u>	<u>5,099</u>
淨資產		<u>2,334,543</u>	<u>2,170,1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二零一九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八年</u> 港幣千元
資金及儲備		
股本	672,777	672,777
儲備	<u>1,651,053</u>	<u>1,486,695</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2,323,830</u>	2,159,472
非控制權益	<u>10,713</u>	<u>10,713</u>
總權益	<u><u>2,334,543</u></u>	<u><u>2,170,185</u></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根據已選取的過渡方法，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詳見附註 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由該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所拮取。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而該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2 提供有關本公司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採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進行匯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收益儲備的影響。

	<i>港幣千元</i>
收益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公平價值收益之確認	890
	<hr/>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收益儲備增加淨額	890
	<hr/> <hr/>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九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九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 入損益計量 會籍(附註)	-	177	890	1,067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 九號分類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附註)	177	(177)	-	-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會籍乃分類為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其分類為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並已計入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不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額）。

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同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的規定，本集團僅將新規定運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之時間

過往，出售貨物所得之收入乃當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在某個時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同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來自商品銷售的收入繼續在某個時點確認，根據現時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構成重大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b.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同中的已承諾商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同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已支付的代價或者根據合同須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應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應以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對於多份合同，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故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已收按金」之「預收貨款」目前獨立披露。

c.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而列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列報的金額，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一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之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九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影響的項目：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十五號呈 報的金額 (A)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十八號下的假定 金額 (B) 港幣千元	差額：於二零一九 年採用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十五號的 估計影響 (A-B) 港幣千元
於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影響的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063	701,295	(28,232)
合同負債	28,232	-	28,232
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影響的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8,463	38,908	(445)
合同負債增加	445	-	445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之交易而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二十二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每個營運分部的業務有相類似的經營及貨幣風險、產品顧客類別、分銷渠道和安全規則。下文概述各分部之營運：

食品： 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食品產品，包括麵粉及食用油。

家居護理： 製造及分銷家用及工業用清潔用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下列事項監控各需作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經營溢利」。為了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但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各個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責任，惟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以及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按某個時點作為收入確認時間分類對外客戶之收入	<u>4,603,540</u>	<u>712,214</u>	<u>5,315,754</u>	<u>4,693,347</u>	<u>679,784</u>	<u>5,373,131</u>
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u>393,892</u>	<u>60,268</u>	<u>454,160</u>	<u>392,901</u>	<u>45,843</u>	<u>438,744</u>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7,226	2,034	19,260	18,329	1,605	19,934
折舊及攤銷	(50,962)	(2,169)	(53,131)	(52,124)	(1,867)	(53,991)
其他重要損益賬項目：						
- 淨匯兌收益/(虧損)	869	204	1,073	(611)	(817)	(1,428)
-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確認)/回撥	(228)	-	(228)	293	-	2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確認	-	-	-	(1,606)	-	(1,606)
稅項	(35,264)	(14,045)	(49,309)	(40,446)	(10,890)	(51,336)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u>2,380,153</u>	<u>262,705</u>	<u>2,642,858</u>	<u>2,185,280</u>	<u>201,359</u>	<u>2,386,639</u>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u>562,867</u>	<u>140,849</u>	<u>703,716</u>	<u>626,585</u>	<u>120,344</u>	<u>746,929</u>
增加的分部非流動資產	<u>103,225</u>	<u>3,951</u>	<u>107,176</u>	<u>70,045</u>	<u>2,811</u>	<u>72,856</u>

附註：本集團以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編製(見附註2(ii))。

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損益賬、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5,315,754	5,373,131
租金收入	451	1,142
綜合收入	<u>5,316,205</u>	<u>5,374,273</u>
溢利		
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454,160	438,744
未分配之匯兌(虧損)/收益	(3)	973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56,029)	(48,655)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98,128</u>	<u>391,06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2,642,858	2,386,639
分部間應收款項之抵銷	(9,196)	(70,260)
	<u>2,633,662</u>	<u>2,316,379</u>
遞延稅項資產	-	6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428,057	555,027
綜合總資產	<u>3,061,719</u>	<u>2,871,41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703,716	746,929
分部間應付款項之抵銷	(9,196)	(70,260)
	<u>694,520</u>	<u>676,669</u>
遞延稅項負債	11,731	4,742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0,925	19,816
綜合總負債	<u>727,176</u>	<u>701,227</u>

3.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的地理位置資料包括(i)可呈報分部對外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所屬地區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物運送之地點而釐定。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屬地區是按其所在地而定。就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屬地區乃根據其營運地點，而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所屬地區乃根據其被分配到的營運地點而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 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 大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 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 大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 收入	746,543	4,569,211	5,315,754	721,729	4,651,402	5,373,131
指定非流動 資產	83,764	640,901	724,665	84,687	599,186	683,873

4. 收入

收入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售予對外客戶，扣除折扣、增值稅和其他相關稅項的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出售商品	5,315,754	5,373,131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	451	1,142
	<u>5,316,205</u>	<u>5,374,273</u>

附註：本集團以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編製(見附註 2(ii))。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別於附註 3(a)及 3(c)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銷售金額相等於或大於集團對外客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的單一客戶。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87	57,351
- 無形資產	4,599	4,599
	<u>61,786</u>	<u>61,950</u>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確認／（回撥）	228	(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確認	-	1,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66	4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附註）	3,327	542
政府補貼收入	(7,766)	-
	<u>57,838</u>	<u>64,602</u>

附註：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了若干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所面對的貨幣風險。

6.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022	3,042
往年度之不足／（超額）撥備	11	(169)
	<u>4,033</u>	<u>2,873</u>
本年稅項 - 香港以外		
本年度撥備	48,244	58,174
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220)	(783)
	<u>47,024</u>	<u>57,39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6,995	4,419
	<u>58,052</u>	<u>64,683</u>

6. 稅項 (續)

在香港營運的集團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提。

香港以外稅項指於中國大陸和澳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地當時之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所有在中國大陸經營農產品初加工之企業均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麵粉廠所賺取之溢利可獲豁免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八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適用比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7.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宣派及已付每股普通股港幣 0.14 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 0.13 元)	33,223	30,799
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0 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 0.27 元)	71,147	63,875
	<u>104,370</u>	<u>94,674</u>

於報告期終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日尚未在賬上確認為一項負債。

7. 股息 (續)

- (b) 年內獲批及已付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有關前一個財政年度獲批及已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27 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 0.23 元)	<u>63,731</u>	<u>54,149</u>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40,076,000 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 326,379,000 元) 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6,811,000 (二零一八年：236,262,000) 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	二零一八年 千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u>243,354</u>	243,354
往年度收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8,849)	(7,164)
本年度收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638)	(911)
	<u>(9,487)</u>	(8,075)
往年度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2,070	-
本年度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874	983
	<u>2,944</u>	983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6,811</u>	<u>236,262</u>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40,076,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326,379,000 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37,491,000（二零一八年：238,120,000）股已就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	二零一八年 千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811	236,262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 股份的影響	680	1,858
年末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237,491	238,120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	349,530	346,523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47	87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3,707	37,701
	393,284	385,10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6,398	342,085
三至六個月	2,751	3,375
六個月以上	381	1,063
	<u>349,530</u>	<u>346,523</u>

集團均會對所有信貸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客戶信貸乃於進行財務評估後及基於已建立的付款記錄（如適用）而釐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且在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超出有關限額。若認為客戶有信貸風險，則以現金進行交易。一般信貸於銷售發生後 30 至 60 日內到期。為了儘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會從若干客戶取得物業抵押。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並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i>附註</i>		
三個月內	356,051	334,927	334,927
三個月以上	7,611	3,831	3,831
貿易應付款項	363,662	338,758	338,758
已收按金	<i>(i)</i> 8,909	8,788	37,7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 費用	285,547	280,567	280,567
遞延收入	14,945	23,836	23,836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	54	54
	673,063	652,003	680,930

附註：

- (i)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預收貨款為港幣 28,927,000 元，並分類為合同負債。
- (i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計在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於要求時償還。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準則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設立，籍以履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1,488,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1,32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一直符合港交所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外。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條文之精神。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告內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發現兩者所示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不構成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下的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漢昌先生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